附件1

奖励资金申请承诺书

根据《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配合做好有关扶持建筑业发展政策资金申请工作，保证资金合法、合理、安全使用，我单位（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隐瞒和虚假情况。

二、如获得奖励资金申请资格，我单位（公司）承诺自享受扶持政策之日起，5年内不迁离注册所在地，不改变在注册所在地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降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如有违背承诺，自愿退还奖励资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此条内容建设单位可不作承诺）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在“江门市社会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中未被列入黑名单，未发生涉及本单位责任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和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在申请扶持奖励资金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申请扶持奖励资金前未获江门市内其他同类建筑业扶持奖励政策支持。

五、严格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民间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发包我市施工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机构）填写 | | | | | | |
|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办公地址 | |  |
| 法人代表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二）建设单位银行账号（用于企业接受奖励，奖励由财政拨付至银行账号） | | | | | | |
| 开户名 | | |  | |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或营业部） | | |  | | | |
| 开户账号 | | |  | | | |
| （三）整体发包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地址 |  | |
| 建设单位 | |  | | 施工单位 |  | |
| 施工单位资质 | |  | | 注册地点 |  | |
| 开工时间 | |  | | 竣工验收时间 |  | |
| 合同金额 | |  | | 实际结算金额 |  | |
| （四）企业（机构）申请说明（奖励金额取整数） | | | | | | |
| 申请情况：  申请奖励资金符合《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中第 二 点奖励标准，项目总承包企业承接本项目向我公司 （建设单位） 开出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总额为 万元，申请奖励资金共 万元。  本单位（企业）承诺所申请项目合法真实，所提供的证件、发票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复印件真实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审核部门填写 | | | | | | |
| 税务部门意见 | 经核算， （企业名） 提交的税票真实有效，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开出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总额为 万元。  审核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住建部门意见 | 根据税务部门核算结果和《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中第二点奖励标准，奖励金额=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开出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总额×5‰，奖励金额应为 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_\_\_\_\_人民政府意见 | 经审核，该单位（企业）提交的奖励资金申请符合《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中第二点奖励标准。  同意给予奖励资金： 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1.申请企业下载填写本表格，一式四份（正反面打印）。

2.申报配套材料按申请表和附件顺序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四份。

3.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开出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总额是指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建筑服务（发票‘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为‘建筑服务’）开具的全部蓝字（正数）发票和红字（负数）发票的‘价税合计’相加的总额。

附件3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机构）填写 | | | | | |
| （一）企业（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办公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 | 注册地点 |  |
| 原有资质 |  | | | 现升级资质及批准时间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二）企业（机构）银行账号（用于企业接受奖励，奖励由财政拨付至银行账号） | | | | | |
| 开户名 | | |  |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或营业部） | | |  | | |
| 开户账号 | | |  | | |
| （三）企业（机构）申请说明 | | | | | |
| 申请情况：  符合《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第四点有关奖励标准。  申请奖励金额：\_\_\_\_\_\_\_万元。  申请单位承诺所申请项目合法真实，所提供的证件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审核部门填写 | | | | | |
| 住建部门意见 | | 经审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机构）是经批准依法设立的企业（机构），提交申请资料齐全，符合《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第四点有关奖励标准。  拟同意给予奖励资金： 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_\_\_\_\_人民政府意见 | | 经审核，该企业提交的奖励资金申请符合《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中第四点奖励标准。  同意给予奖励资金： 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1.申请企业下载填写本表格，一式四份（正反面打印）。

2.申报配套材料按申请表和附件顺序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

一式四份。

附件4

经济发展贡献增量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机构）填写 | | | | | |
| （一）企业（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办公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资质 | |  | | 注册地点 |  |
| （二）企业（机构）银行账号（用于企业接受奖励，奖励由财政拨付至银行账号） | | | | | |
| 开户名 | | |  |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或营业部） | | |  | | |
| 开户账号 | | |  | | |
| （三）企业（机构）申请说明（奖励金额取整数） | | | | | |
| 申请情况：  本企业（市外企业为本地分公司） 年度（申请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万元，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万元，连续第（ ）年实现对江门市年度经济贡献增长，符合《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中第四点奖励标准，申请奖励金额： 元。  本企业承诺所申请项目合法真实，所提供的证件、发票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复印件真实有效。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审核部门填写 | | | | | |
| 统计部门意见 | 经审核，（企业名）依法在我市入统，并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住建部门意见 | 根据《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中第四点奖励标准，奖励金额=对我市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增量×（连续第一年50%、连续第二年30%、连续第三年20%），奖励金额应为 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_\_\_\_\_人民政府意见 | 经审核，该企业提交的奖励资金申请符合《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中第四点奖励标准。  同意给予奖励资金： 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1.申请企业下载填写本表格，一式四份（正反面打印）。

2.申报配套材料按申请表和附件顺序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四份。

3.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企业（市外企业为本地分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量

×1.5%×调节系数K（K按正文取值）。

4.市外企业申报对本市经济贡献奖励不需要统计部门审核。

附件5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创优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机构）填写 | | | | | | |
| （一）企业（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办公地址 | |  |
| 法人代表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  | | 注册地点 | |  |
| （二）企业（机构）银行账号（用于企业接受奖励，奖励由财政拨付至银行账号） | | | | | | |
| 开户名 | | |  | |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或营业部） | | |  | | | |
| 开户账号 | | |  | | | |
| （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地址 |  | |
| 建设单位 | |  | | 施工单位 |  | |
| 开工时间 | |  | | 竣工验收时间 |  | |
| 获奖名称 | |  | | 获奖时间 |  | |
| （四）企业（机构）申请说明 | | | | | | |
| 申请情况：  申请奖励资金符合《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中第七点奖励标准，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申请单位承诺所申请项目合法真实，所提供的证件、发票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复印件真实有效。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审核部门填写 | | | | | | |
| 住建部门意见 | 经审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于 月 日获得由（ ）机构评选的 奖项，提交申请资料齐全，符合《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中第七点奖励标准。  拟同意给予奖励资金： 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_\_\_\_\_人民政府意见 | 经审核，该企业提交的奖励资金申请符合《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中第七点奖励标准。  同意给予奖励资金： 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1.申请企业下载填写本表格，一式四份（正反面打印）。

2.申报配套材料按申请表和附件顺序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四份。